

桃園市政府113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婦幼發展局	113年網路社群維運管理勞務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3.08.20-113.12.31	秘書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-一般業務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(3)	920,855	宏諺科技有限公司	為藉由網路新媒體，創建並營運本局網路社群Facebook設立粉絲專頁、Youtube設立官方頻道，期盼擴大宣傳效益，推廣並行銷業務，促進民眾快速、便利的獲得婦幼福利資訊，了解政府政策，以維護民眾健康與福祉。	Facebook、Youtube、IG	
婦幼發展局	113年度婦幼福利、政策宣傳	廣播媒體	113.10.17-113.12.12	秘書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-一般業務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(3)	135,000	太和廣告有限公司	為加強宣導本市各項婦幼福利、政策業務內容，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之專題採訪，於桃園廣播電台播放，建立正確觀念，如：托育及育兒服務、對懷孕婦女健康照顧、兒童事故傷害防制等。	桃園廣播電台	
婦幼發展局	推廣本市定點臨托服務計畫	網路媒體	113.12.15	幼兒托育科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-一般業務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80,000	安捷廣告有限公司	推廣本市定點臨托服務計畫，使本市市民取得相關服務計畫資訊。	中時新聞網新聞報導及臉書粉絲團po文	
婦幼發展局	桃園市幼兒專責醫師與您一同照護關心寶寶的健康！	網路媒體	113.12.16-113.12.19	健康管理科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-一般業務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80,000	自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	藉由網路媒體、廣告推播，推廣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，使民眾對於計畫內容有初步認識、瞭解婦幼福利資訊，以強化幼兒健康照護。	自由時報電子報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，如112.01.01；112.10.31；112.10.01-113.12.31(皆以年月日表示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請按月於次月25日前於機關政府資訊公開區公告(1-11月於次月25日前，12月於次年2月28日前)；並按季於次月25日前，第4季於次年2月28日前將核章紙本及電子檔送主計處。
8. 其他查填方式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填列原則辦理。